

2015 年环境统计公报

忻州市环保局

忻州市 2015 年环境统计年报

2015 年度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3.5755 万吨，较 2014 年削减 8.06%（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削减 8.13%，农业源排放量削减 8.04%）；氨氮排放总量 0.3842 万吨，较 2014 年削减 3.93%（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削减 3.91%，农业源排放量削减 4.14%）；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7.9 万吨，较 2014 年削减 1.9%；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4.96 万吨，较 2014 年削减 9.69%；烟尘排放总量较 2014 年削减 3.21%；工业粉尘排放总量较 2014 年削减 0.58%。

2015 年全市废水排放总量 9056 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排放量 2419 万吨，城镇生活源污水排放量 6634 万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65754.8 吨，其中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4558.7 吨，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2712.1 吨，城镇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8270.6 吨。废水中氨氮排放总量 3842.2 吨，其中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 183.8 吨，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 743.5 吨，城镇生活源氨氮排放量 2896.2 吨。2014 年全市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78967.3 吨。其中，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 55622 吨，城镇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 23345.2 吨；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49643.2 吨。其中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 33396.9 吨，城镇

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 2024.7 吨，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 14221.6 吨。

全市共调查统计了城镇污水处理厂 18 座，设计处理能力 26.825 万吨/日，实际全年处理废水 6312.84 万吨。

力 27.06 万吨/日；生活垃圾处理厂 10 座，全年共处理生活垃圾 52.267 万吨。